

# 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同時妥善處理寵物及街犬貓屍體、維護縣容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動物防疫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 二 本府民政處：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 三 本府地政處：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事項。
- 四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商業登記等事項。
- 五 本府社會處：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 二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 (一) 火化設施。
  - (二) 追思廳堂。
  - (三)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 (四) 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 三 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樹葬、灑葬、土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 四 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及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採樣設施。
- 五 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 六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

所。

- 七 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 八 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 九 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 十 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第四條 寵物及街犬貓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及街犬貓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第五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之設置基準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之各項相關規範；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期間。
- 二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 消費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 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 五 其他服務之約定。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

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及街犬貓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寵物及街犬貓屍體未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第十條 寵物及街犬貓屍體處理設施營運以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